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1092124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02-26532073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于珊02-27877411
電子郵件信箱：e22524263@fda.gov.tw

10491
台北市民權西路七十號五樓

受文者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

收 109.11.26 婦醫

理事長	秘書長	秘書	掃描
理事長黃閔照	秘書長黃建霖	林家翎	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91411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非類固醇消炎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」業已發布於本署網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旨揭「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」之藥品安全資訊，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。

二、有關「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」可至本署網站(http://www.fda.gov.tw)「首頁」＞「業務專區」＞「藥品」＞「藥品上市後監控/藥害救濟」＞「藥品安全資訊」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疼痛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、台灣母胎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

署長吳秀梅

擬 內容公告

109.11.27